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轄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此日期之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18,703,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1,871,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06,832,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50 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0001 美元
- 股份代號：2051

聯席保薦人



CMS 招商證券國際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MS 招商證券國際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海通國際
HAITONG



絲路國際
SILK ROAD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WWW.FUTUS.COM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及B類普通股轉換的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u51.com 作出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 11,871,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 106,832,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10% 及約 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 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在國際發售認購不足的情況下或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回撥機制以外的情況作出，有關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23,742,000 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 20%)，且最終發售價定為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 8.50 港元)。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 30 日內任何時候行使，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合共 17,805,500 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15%)。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

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11.50 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8.50 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 11.5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1.50 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有意以其自身名義獲發行所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應 (i) 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 (ii)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 (i) 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 (i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白色申請表格可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 2018 年 7 月 6 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 G1006

九龍	藍田分行	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鋪
	佐敦道分行	佐敦道23-29號新寶廣場一樓
新界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 G13-G14號

2.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期24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中國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01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文咸西街14-20號 盤谷銀行大廈11樓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閱。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51信用卡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所指明的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閣下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u51.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自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起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以其指定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可供查閱。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5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將不獲兌現。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將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申請時繳付的款項將不會獲發收據。

股份預期將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
孫海濤

香港

2018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海濤先生、楊宇智先生及趙軻先生；非執行董事鄒雲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棣先生、王朝成先生及葉翔先生。